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管理資訊休閒業，以維營業秩序，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並公布施行，復於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公告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分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本府爰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 二、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十年。其間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等先後公（發）布施行，行政院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公告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亦即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營業場所之管理採分離原則。**本自治條例有必要因應前開法規異動，配合修正關於營業場所管理及提供電腦遊戲等相關規定，以提升資訊休閒業管理。**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共計二十七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九六○七○○八八二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應就委任、委託

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爰將第二項「權限委任」修正為「權限之一部委任」，並移列至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遊戲軟體應予分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分級辦法。~~經濟部工業局依該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遊戲軟體分為限制級、輔導十五歲級、輔導十二歲級、保護級、普遍級等五級加以管理，~~現行條文第四條已無保留必要，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四條）
- （三）資訊休閒業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已有分級應予遵循事項之規定，又軟體分級甚為專業，並涉及全國統一性，審查權限應專屬經濟部工業局。復為配合前述法規實施，本府相關單位分工事項業已訂定內部分工措施，本自治條例不再另行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本府觀光傳播局設立審查委員會審查電腦遊戲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條）
- （四）資訊休閒業登記之審核項目尚包括其他相關要件，~~爰建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地址」登記修正為「設置」登記~~，第一項新增三款應設置登記事項規定。又為加強管理資訊休閒業，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新增同一門牌以登記一資訊休閒業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資訊休閒業之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辦理變更登記**。(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主管機關會辦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核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屬機關內部作業聯繫事項，毋庸明定於本自治條例，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七條)
- (七) 現行條文第十條各款關於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事項，修正如下：(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
1. 第一款配合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屬限制級者，方須設專區區隔，爰酌予修正。**
 2. 現行第二款規範目的係針對資訊休閒業者之營業場所管理責任，酌予文字修正，以達規範明確性。
 3. 現行第六款營業場所禁菸相關規定，菸害防制法已有規範；現行第七款營業場所照明、音量及室內二氧化碳濃度等規定，因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及第三百十三條就場所照明及噪音已有規定，且營業場所室內二氧化碳濃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業已規範。故刪除該二款規定，以下款次遞移。
 4. 現行第八款前段規範營業場所應備置書件，後段規範消費者保護措施，分屬不同事項，爰將第八款前段改列第六款，後段移列第七款。又配合各衛生單位推廣視力保健，**修正第七款提醒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等警語，間隔時間為每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

- (八) 又因應行政院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營業場所之管理採分離原則，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新增撤銷或廢止營業場所設置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關於違反電腦遊戲分級事項裁罰事項，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 (十) 本自治條例罰則章，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九九○○四五四七七號函核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法務部於本案之備查意見建議「**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本自治條例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一) 本自治條例條文有關「**情節重大**」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等用語，因違規情節是否重大，將綜合業者實際違規情節判斷，尚難一一列舉，且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對違規業者，**依職權按行政執行法辦理，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二) 為落實本市資訊休閒業者合法經營之管理政策，有效敦促經營資訊休閒業者依法申請營業場所設置登記，**增列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關於行為人於資訊休閒營業場所吸菸及未設禁菸標示等裁罰，宜回

歸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四）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違反室內二氧化碳濃度之處罰規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已有規定，又違反場所室內照明及音量規定，勞工安全衛生法亦有相關處罰規定，爰刪除本條。（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七三次、一〇二年一月十日第五七四次、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七五次及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五七六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1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